

<p align="center">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第 4 階段訓練成績考核表(分配司法院所屬人員專用)</p>						
機關名稱		(機關性質，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訓練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學習法院)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考試等級			考試職系類科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考項	核目	細目	內 容	評 分		
				指導少年調查(保護)官	主任調查保護官	機關首長
本質特性 (45%) (A)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生活表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服務成績 (55%) (B)	學習態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工作績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C)
具體優劣事蹟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 語	考評總分 (A+B+C)	簽 章	
	指導少年調查(保護)官					
	主任調查保護官					
	機關首長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p>1.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p> <p>2. 指導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送主任調查保護官初核，陳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再交由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實務訓練總成績。</p>					